

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芒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
## 提 案

(2018年1月16日)

分类

经济

第204号

案由：关于加强建筑招标投标行业的监管力度

领衔提案者	界别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芒市工商联		芒市大街109号	3028577

提案者	界别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提案委电话 0692—2214412

办公室电话及传真 0692—2121693

目前芒市的建筑工程招标行业管理存在相当问题，主要是外来招标公司违规操作，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“中介超市”低价获得招标代理权，致使投标费用大幅增加，严重损害了本地建筑企业的利益。本地建筑企业一是负担着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，对农村脱贫致富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；二是为当地税源的增加做出了相当的贡献。因此希望政府给予本地建筑企业在招投标政策方面的适当倾斜，这样有利于当地建筑企业的发展和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，更好的增加农村劳动力收入。

提案者对本案的建议：

一是由当地相关建筑市场管理部门（住建局、人社局、税务等）给予当地建筑企业、招标企业评出诚信企业，投标时给予加分；二是给予市内、市外企业业绩区别加分；三是本地建筑企业投标的业绩以公司业绩考核标准加分，不以项目经理业绩考核加分。

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：

是否立案	承办单位或处理办法

说 明

1、撰写提案一事一案，简明扼要，用钢笔或毛笔书写，字迹工整，本纸不够书写时可加附页，姓名、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要写清楚。

2、两人以上联名提案，其中主要一人是领衔提案者，其他人为提案者。

3、承办单位的办复文件由承办单位直接寄给提案者，同时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并按归口督办关系，报送市委办公室督查科或市政府法制局。